

哈得油气开发部注水系统完善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哈得油气开发部注水系统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要求（阿地环审〔2023〕283号），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3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对现场进行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

本项目建设内容：①增设HD1-28H井、HD4-46H井2口回注井，井口各新建移动式注水橇3台。新建DN150玻璃钢注水管道，共计3610m。②对哈一联出水进行改造，由1列2列来水搭接至已建管架上来液管道，向哈四联调处理后采出水约2500m³/d。③哈四联2座200m³罐利旧，用于接收哈一联处理后采出水，罐间阀室进行改造，进出水汇管连通，出水管道分别接至各外输泵进口。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3年5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哈得油气开发部注水系统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5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3〕283号”文予以批复。

本工程于2023年6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10月30日完工并投入运行。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

2.9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地面工程及注水工程。

二、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结合实际工程情况及环境影响情况，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注水井场利用原有采油井场，哈一联和哈四联改造也均在站内进行，均不新增永久占地，本项目占地仅为注水管线占地，为临时占地，本项目新建管线3610m，临时占地面积为21660m²。本项目占地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占地类型主要为沙漠。本项目占地不超过环评预测永久占地面积。施工结束后，管沟覆土回填，回填后夯实，临时占地已基本恢复原有地貌，管线处铺设草方格防沙固沙。

（二）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工程仅为注水工程，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废水

管线施工期间，试压水采用清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水排出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作场地降尘用水；施工区域内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哈得作业区生活基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本项目为注水工程，运行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修井作业时，会产生少量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哈四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标准后回注油层。

（四）噪声

施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对车辆、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注水撬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装减

震基础、定期巡检检修等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料，全部拉运至哈得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弃土全部用于地表平整、管垒铺设和临时施工场地恢复，无弃土排放；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不遗留。

本项目为注水工程，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六）其他措施

注水管材按设计进行了保温防腐处理，施工对管材质量进行了检测，管线全线采用阴极保护等风险防范措施，运行期采用人工巡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轮南采油气管理区编制有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于巴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822-2022-05-L。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HD1-28H 井、HD4-46H 井、哈一联、哈四联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1）HD1-28H 井、HD4-46H 井厂界内外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结果与厂界外常年下风向土壤检测结果均在同一范围内，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2）HD1-28H 井、HD4-46H 井注水管线处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哈得油气开发部注水系统完善工程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袁欢

验收组成员：

董旭 谢志亭

林昭

杨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4年 11 月 4 日

附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注水系统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袁欢	哈得采油气管理区	高工	610424199104147638	19990288795	袁欢
2						
3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650102197603044573	13999127099	谢东营
4	林鸣	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652901198305060026	18690169369	林鸣
5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黄典典
6	杨坤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622126199402250414	18799746885	杨坤
7						
8						